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填报人：刘思兰

联系电话：8378515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交易中心主要职能：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专业和劳务分包招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代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等服务招标；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由发展和改革部门列入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使用计划内资金的修缮、园林绿化招标；地质灾害治理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其他招标，以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的招标提供交易洽谈场所与配套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是交易中心赢得“战疫”实现复产的奋进之年，也是战胜困难大推改革的非凡之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场处的鼎力支持下，交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站位，胸怀大局，全面强化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勇往直前，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局住房和建设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年来，交易中心一路征程一路歌。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两不误”，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各类招投标项目（不含龙岗、宝安及场外项目）3,340 个，同比增长 4.87%；成交金额 1,954.33 亿，同比增

长 21.55%。**二是**信息化建设大放异彩，异地远程评标、电子保函、定标过程电子签名系统相继启用，“招投标+区块链”平台获国家发改委高度肯定和全面推广；**三是**扎实完成招标公告备案初审、招标投标质疑和投诉处理及招标投标后评估等市局委托业务，其中招标公告备案初审 1,356 项，招标文件备案等事项 1,353 项；**四是**深度参与提升“营商环境”，梳理“招标投标”测评指标 105 项，整理报送相关突出案例 9 个，为全市 534 企业提供专业培训服务，让企业在深圳发展得更舒心、更安心、更有获得感。**五是**服从大局，率先完成交易业务移交，干部队伍钢铁般的大局意识、担当意识、集体意识、奉献意识通过了实践的严苛考验，获得局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根据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整体预算编报精神，依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要求，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结合我中心具体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全年预算，并按相关要求公布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年初，财政批复预算收入为 6,64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197.54 万元，项目经费为 3,452 万元；年中做了经费调整：1、年中根据财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相应调减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以及基本支出相应经费等合计追减

预算收入为 10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4 万元（公用经费定额 6.9 万元，交通费 3.39 万元，接待费 0.33 万元，电费 8.92 万元，水费 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项目支出 68.01 万元（预算准备金 8.68 万元，公务接待 1.1 万元，差旅费 29.05 万元，会议费 3.6 万元，培训费 25.58 万元）；2、因事业单位改革，统筹调减项目经费 146.74 万元；3、市财政局按规定划拨中心工会经费 30%指标 6.66 万元至市总工会，4、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资金划转 25.58 万元，用于支付事业单位改革转企支出，故中心全年实际预算收入为 6,43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4.18 万元，项目经费 3,437.55 万元。

按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根据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立了绩效指标，该指标清晰量化、依据充分、符合实际，并按相关规定上报了相应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所有项目目标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有序开展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制度，确保经费支出规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2020 年全年事业支出总额 6,077.66

万元，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经费 2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3.65 万元；项目支出 3,104.01 万元，含纳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支出的 25.4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剩余 354.0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4.5%。

剩余经费指标构成情况：1. 公用经费 20.53 万元。2. 项目经费剩余指标 333.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节约 24.01 万元；因机构改革业务职能移交市交易集团，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尾款转由市交易集团支付，剩余政府采购资金 193.02 万元；因机构改革导致部分项目取消剩余资金 116.51 万元。

2020 年，基本支出方面，根据全市统一政策，及时落实各项员工福利，及时支出各项公用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市财政委关于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申报项目，根据市财政委预算批复使用项目经费。对列入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和预评估，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涉及项目经费调整事项，按规定报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委审批同意再执行，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安全规范。按规定应该进行政府采购的，严格执行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

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及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所有支出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严格按市财政和主管部门规定及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支出。

2. 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市财政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和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办法进行经费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根据采购计划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按规定对经费支出进行审核。

3.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严格按市财政局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及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合规合理配置各项固定资产，对达到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且不能再继续使用的资产，严格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办法进行处置，处置金额足额上缴财政，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每月进行资产账务核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中心在本年度严格按照核定编办编制人数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并按市编制委员会批复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岗位。中心核定职员编制数为 48 人，年末，在编职员人数为 40 人；雇员编制 1 人，在岗雇员 1 人；退休人员 7 人。

5. 制度管理

根据部门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要求，依据市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等，中心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具体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交易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核心实力、打造品牌标杆”为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两不误”，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营商环境为重要牵引，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坚持服务优化、流程规范、深化改革，服务全局、国际视野”的原则，围绕深圳城市建设发展和工作部署，高质量服务，高效能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快速有效的完成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主动配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多次召开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对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探讨献计献策，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顺利开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主要履职情况

回顾 2020 年的工作，我中心具体总结如下：

（一）凝心聚力，党建品牌注入新内涵

一是不断筑牢理想信念阵地。活用巧用学习平台，在中心班子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党员大会及学习强国、智慧党建等各种平台上，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守信念阵地。全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讲党课 2 次，组织举办党史、廉政、行政能力提升等讲座 3 次，组织支部集中学习 8 次；组织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强化党员的政治身份意识；与扶贫对象陆丰市石东村村支委共同组织红色研学活动，开展支部共建，始终把好思想关。

二是率领党员深入抗疫前线。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积极响应市局机关党委号召，冲锋在前、直面风险，脚下有土，心中有情。2 月 7 日，全国抗疫最严峻时期，中心党支部书记亲率党员先锋队对宝安区高发西岸、好旺角、熙龙湾、尖岗山名苑、富瑰园花园、中洲华府等六个小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放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检查小区防控工作细节，并向小区物业一线工作者送上体温测量仪、口罩等物资；2 月 13 日至 3 月 27 日，又连续奋战 45 天，节假日不停摆，深入罗湖、盐田、龙岗、坪山和大鹏新区五个区最前线，督查市

区两级 248 个工地复工项目，完成督查通报 40 余期，发出督查意见 1,400 多条，为全市抗疫复工复产奉献党员力量。

三是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工作协调制度和重大问题集体议事决策制，聘请法律顾问，防控法律风险，确保权力在制度下运行；常抓《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文件学习，完善《交易中心廉政风险与防控制度措施》；邀请龙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娜开展“律己从心开始”廉政教育专题讲座，牢树廉政自律意识；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提醒谈话5人次；开展“垃圾分类我懂行、党员干部我先行”活动，举办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专题讲座；严格工作日常考勤。

（二）技术赋能，平台升级取得新突破

一是探索“区块链+”招投标应用。打造了全国首个“区块链+招标投标”平台，构建了包括市场处、市纪委监委、前海投控、交易中心 4 位成员的区块链联盟基础格局，为进一步提高交易质效、创新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截至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上链存证数量合计 516,359 条，区块链高度 280,533 块。

二是深化大数据系统建设及评标智能化研究。为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成果的价值，向主管部门和市场各方主体提供更丰富、更具针对性的数据服务，初步完成 2020 年大数据工作实施方案、大数据 2019 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开展智能评标研究，完成初步技术方案。

三是优化 BIM 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开展 GMS 标准升级，完成 BIM 辅助电子招投标系统改造工作；密切联系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跟踪了解深圳市可视化空间信息系统上线政务网进展情况，同步推进 BIM 系统中的 GIS 平台升级工作，优化系统的三维可视化空间信息应用体验。

四是推进驾驶舱防控项目建设。完善设计大厦一楼场地标准化建设，立足现有大数据平台，加入监测预警、在线监管、远程执法等新模块，积极开展软件调试对接工作。

五是启用定标过程电子签名系统。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及大数据功能，通过对比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库进行身份认证，替代传统人工识别专家身份的方式，推行无纸化定标。定标成员通过移动端 APP 进行电子签名即可。

（三）优化服务，营商环境获得新提升

一是强化交易场所防护。严格防疫措施，实施“预约、测温、登记”一条龙进场防控管理，要求如实报告个人信息，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做到应检尽检。合理安排会议场所，仅开放带窗会议室，缩减会议室开放时间，参会人员隔空就坐，全程佩戴口罩，严格会议场所消杀，做到一会议一消杀。合理调整业务流程，暂时取消窗口电话，设置专线由专人接听业务电话。其中，对工务署需要双系统开标的情况，由专人负责其商务标的开标工作，无需到场开标，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是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全力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市局关于疫情下做好招标投标服务工作的指示要求，交易平台再提档，应用信息化技术，采取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上传云空间或邮箱、专家自行查阅资料独立评审、全程加密的方式，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既最大限度减少“打招呼”等干扰，又减轻了企业经济负担。

三是启用电子保函平台。按照“互联网+电子交易”运作模式，7×24小时线上办理，全程开立“零见面”，申请简易、办理快速、在线沟通，且保函办理、保费缴收、电子发票和保函开立等“一站式”完成。投标企业通过CA数字证书自行在电子保函平台全程在线操作，还可实现一次业务授信，循环使用额度。6月份平台上线以来，已出具电子保函345单。

四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放弃节假日时间，采用弹性工作制，有序恢复现场交易活动，完善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为进场项目提供“5+2”服务，优先保障涉及疫情防控、应急抢险、城市运行、基本民生及重大活动等项目，切实保障重点民生项目招投标进度。全年未发生疫情传播情况。

五是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参与撰写《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圳实施方案》，以向国家发改委申请授权，承担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及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任务。

（四）勇挑重担，委托业务凸显新作为

一是全力完成市局新委托的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做好招标公告、招标组织形式备案初审工作；圆满完成《2019年度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报告》并通过验收；协助调查处理多项市审计局移送的案件，多次参与行政约谈、调查问询及案情梳理研讨工作；协助处理招标投标各环节的异常情况及投诉，配合“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等投诉处理事宜；完成7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三次更新发布，增加电子保函、危大工程、更新异议和投诉处理等相关条款；配合开展《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等6项法规政策类课题研究，其中《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已完成并实施。

二是积极优化专家库管理。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初稿），及《专家信用评标标准》《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等配套文件修订工作，明确了专家管理、专家培训、专家考核、专家抽取及智能评标等内容，正积极与市发改委对接专家管理业务；重新组建专家库，升级改造专家管理系统，增设新兴评审专业和BIM类相关工程评审属性，专家人数从1,600人扩增至4,381人。截至2020年8月25日，累计抽取专家7,213人次，提供外出评标服务33次；全年完成专家咨询事项11,540项，处理专家申诉事项138项，评标专家不良行扣分事项46项。

三是积极学习市局业务知识。以干代训，全年先后派遣15名在编骨干到局机关各处室、市政府相关机构及部门工作，学习熟悉相关业务知识，积蓄新动能；未雨绸缪，组织行政

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组织 18 名未有行政执法证的干部职工，均参加执法证考试，人数为全局之最；针对新发布的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邀请编制负责人现场讲课，帮助干部职工深入理解政策内涵，提高工作质量；组织骨干力量，分别赴南京、郑州等地学习取经，学习先进的交易平台监管做法和经验，尤其是在线监管技术应用方面，对构建大数据驾驶舱视频防控基础平台、升级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五）服从大局，推行改革彰显新担当

一是积极参与改革研究。主动配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多次召开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对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探讨，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献计献策。

二是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根据《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中心班子非常重视，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专项工作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并率先与深圳交易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平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平台业务、人员安置、信息化系统、场所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移交内容，确保改革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是平台业务顺利交接。雷厉风行，主动作为，积极对接深圳交易集团，顺利完成设计大厦二楼、三楼（评标区域）

办公场地，以及前海、光明、大鹏服务点场地租赁、保安绿植服务合同主体变更。认真梳理、明确交易平台软件、硬件和档案合同的移交范围，完成交易平台 60 个子系统、30 个数据接口以及相应系统硬件设备、网络资源和合同的移交工作。

四是人员得到妥善安排。本次改革关系交易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交易中心一手抓改革落实，一手抓以人为本，认真聆听干部职工合理诉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均予以回应和解决。尤其在解决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诉求时，中心领导多次直接与交易集团协调，全力以赴为劳务派遣人员解决问题和顾虑，获得干部职工的理解和支持，圆满地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经过不懈努力，顺利为自愿选择前往交易集团工作的 3 名在编职工及 39 名劳务派遣人员办理了离职手续，同时该批离职职工于次日与交易集团签订聘用合同，实现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与交易集团无缝对接。其他干部职工则自愿选择继续留在市局系统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从预算使用效益中经济性方面看，我中心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达到预期的经济性要求。2020 年年终决算收入总额 6,077.6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决算支出总额 6,077.66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2020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73.12 万元。其中货物类 121.3 万元、服务类 351.82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经费为 406.3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66.82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付 203 万元，货物类采购 66.99 万元，服务类采购 136.01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采购金额情况主要为：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90.49 万元（含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38.04 万元）。

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23.66 万元。其中：接待费 2.46 万元、交通费 21.2 万元、出国经费为 0。年中，根据市住建局工作安排，分别从预算准备调剂 0.37 万元，用于出国经费开支。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为 15.61 万元。其中：接待费 0.12 万元、交通费 15.12 万元、出国经费为 0.37 万元。

2. 从效益性来说，是达到预期标准的。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结合实际绩效目标设立的情况，我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领导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3. 从效果性来说，是实现了预期效果，体现了履职的效果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我中心结合年初预算，围绕深圳城市建设发展和工作部署，高质量服务，高效能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快速有效的完成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技术应用、服务优化、专家管理、课题研究、党务建设、内部管理方面持续发力开展工作，全力打造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交易服务平台，收获了丰硕的成果，得到国家、

省、市和市局的充分认可，群众满意度也得到大大的提升。同时，我中心根据深圳市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全力配合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为全市公共资源改革顺利开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助力市局精准扶贫，高质量完成各项扶贫任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为了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我中心采取了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在中心部门预算阶段，严格按照各部门各岗位所需经费上报，在上报过程中，将部门经费支出直接落实到部门，并按项目制定了支出分解表，明确支出时间，支出任务责任到个人，为后续预算进度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财务部负责每月预算执行进度跟进统计，并在主任办公会上公布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时分析影响进度的原因及各个环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实际工作中，资金分配在实际执行中很难完全与预算保持一致。根据支出存在问题情况，我中心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更加严格的细化预算经费，并且在编制预算前，根据具体的工作，严格反复审核未来年度将要执行的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的工作计划

1、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中心将更加重视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相关规定，根据中心的实际岗位需求，更细化各项预算支出。

2、根据绩效监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围绕绩效目标，及时的跟进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各部门人员按绩效目标完成各项预算支出任务。

2) 相关建议

为更好的做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真正发挥财政绩效评价作用，提出下列两条建议：

一是适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在市政府绩效考评分值中的权重，以提高各部门重视程度。

二是加强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体现绩效评价工作的价值和意义。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的原则和要求。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4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理安 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 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经济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绩效	性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1.1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实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